

2021 年度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根据《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井委发〔2019〕6号）和《关于（井研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井委编委发〔2019〕3号），制定本规定。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简称县卫生健康局）是井研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县卫生健康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卫生健康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配置全县卫生健康资源。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县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5项基

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和执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

7、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单位执

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县级有关单位（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拟订全县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12、负责意识形态工作。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4、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

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卫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提高健康意识，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卫生健康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高质量健康服务基地。四是更加注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科学性和持续性，加快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强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从严从紧抓落实，疫情防控慎终如始

一是全力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根据县域人群分布，采取固定加流动方式，累计设置 24 个接种点，选派医护人员 180 余名组建质控组 2 个、疫苗接种台 20 个、医疗救治保障组 3 个、运维保障组 3 个，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全面启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全年累计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514031 剂次。二是常态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监）测。投入使用核酸检测实验室 3 个，日检测量 3.5 万人份，常态化对重点地区返研人员、冷链食品及重点环境开展核酸检测，全年核酸样本检测 30787 份，结果均为阴性。三是持续加强重

点地区来（返）研人员管理。设置发热门诊 2 个，发热哨点诊室 21 个，储备集中隔离房间 586 间，新冠患者救治床位 30 个，持续落实预检分诊、发热门诊、院感防控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全年累计管理境外、国内重点地区返研人员 1838 人。

2、凝聚合力树正气，党建工作亮点纷呈。

一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多形式开展党史专题学习，举办党史宣讲大赛、党史知识竞赛、庆祝建党 100 周年文艺汇演，创新开展“千百十”大学习活动，增强干部政治定力。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完成服务事项 4 件，开展“我为患者办实事” 119 件。及时发布“疫苗接种”“疫情动态”等群众关切信息 400 条，化解信访积案要案 2 件，成功处置医疗纠纷 4 起，切实做好“建党 100 周年”“旅交会”等期间综治维稳信访工作。二是筑牢党建基础。全面完成依法治县工作。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完成 6 个党支部的换届、红十字会改革。吸收预备党员 31 名，办理转正党员 6 名。开展党务干部培训 4 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1 次。完成市县党代表推选。三是深化党风廉政建设。成立巡查工作组对 3 个卫健单位开展内部巡查。对行业领域不合理医疗检查进行专项检查，查处不合理医疗行为 155 起，开展院内约谈 37 人次。开展系统内部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批评教育 1 人次，约谈 17 人次，提醒谈话 2 人次。

3、全力以赴谋发展，项目建设蹄疾步稳。

一是医疗综合服务体建设（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投资 780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土地购买、场平、监理招标等工作，初设方案正抓紧完善，预计今年春节施工。二是县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投资 6900 万元，主体结构即将封顶，计划年底主体工程完工，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三是县疾控中心检验大楼建设。项目投资 1250 万元，目前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环评等前期手续，预计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

4、久久为功重服务，医疗质量持续攀升。

一是提升医疗质量。开展“医疗质量提升年”活动，各质控中心就本专业领域开展巡回指导和业务培训 4 次，县级医疗机构启动创建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五大中心，与省市三甲医院开展远程会诊及专科联盟建设，持续探索县域医共体建设。县人民医院建成电子病历三级标准。周坡、竹园、研经等中心卫生院启动电子病历云管理系统。二是做好公共卫生服务。统筹服务均等化建设，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2 项，受益群众 30.7 万人。做好健康教育，在全县设立“健康宣传栏” 100 余个，印发宣传资料 30 余万份，制发宣传手提袋和围裙等 2 万份。做好流感、霍乱、手足口病等重点疾病监测、分析和研判，截至目前全县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持续抓好食品安全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全县完成监测病例 240 例，无异常报告。三、深化医疗体制改革。

实现药品零加成，完善双向转诊机制，2021 年县级医疗机构上转 1200 余人次，基层医疗机构上转 230 余人次，上级医院回转基层医疗机构 40 余人次。在县人民医院试点推行薪酬制度改革，完善绩效分配机制，落实分配自主权。

5、重拳出击抓监管，卫计监督抓铁有痕。

一是职业卫生监督。加强对全县纳入职业病管理的 118 家企业的监管，下达监督意见书 78 份，立案处理 2 家，警告 1 家，罚款 1 家 6500 元。二是重点场所监管。持续抓好医疗机构、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城市二次供水、学校卫生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全面完成国、省、市、县四级监管“双随机”任务 200 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时整改，下发监督意见书 1020 份，共警告 66 家，罚款 4 家共计 7400 元。加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力度，责令医疗机构停业整顿 6 家。

6、立足岗位惠民生，特殊人群暖心关怀。

一是准确发放资金。确认 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 16546 人，已通过“一卡通”平台全额兑付 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 2676.816 万元，资金发放无误。推行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制度，目前有 251 人次获得住院护理补贴总金额 221000 元。二是开展适老化建设。在全县广泛开展文艺演出、走访慰问等敬老爱老助老活动。5 家医疗机构正积极创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对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与健康服务 1322 人次。三是推行

“暖心家园”项目。建立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特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特殊家庭就医绿色通道“三个全覆盖”工作，落实率达100%。

7、多向发力抓实效，“后半篇”文章扎实推进。

一是布局调优。马踏镇中心卫生院成为全省首批区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单位。调整归并12家被撤并乡镇所属卫生院为建制镇卫生院分院，已完成人财物统一划转，逐步推动施行错位发展。研城街道中心卫生院调整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是服务更好。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180个，多途径充实村医队伍，已实现一村一医全覆盖。争取中医项目资金210万，重点打造中医馆建设，实现建制镇卫生院中医馆全覆盖。三是队伍激活。出台我县村医养老保险和生活补助政策，解决村医退出机制问题。通过校地合作、医学本科生定向培养、乡村医士班、考核招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机制，签订定向本科生协议46名、培训乡村医士班56人、全科医生102名，2021年考核招聘医学人才18名。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含1个代管单位）二级预算单位3个，均为其他事业单位3个；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一级预算单位2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0个

纳入井研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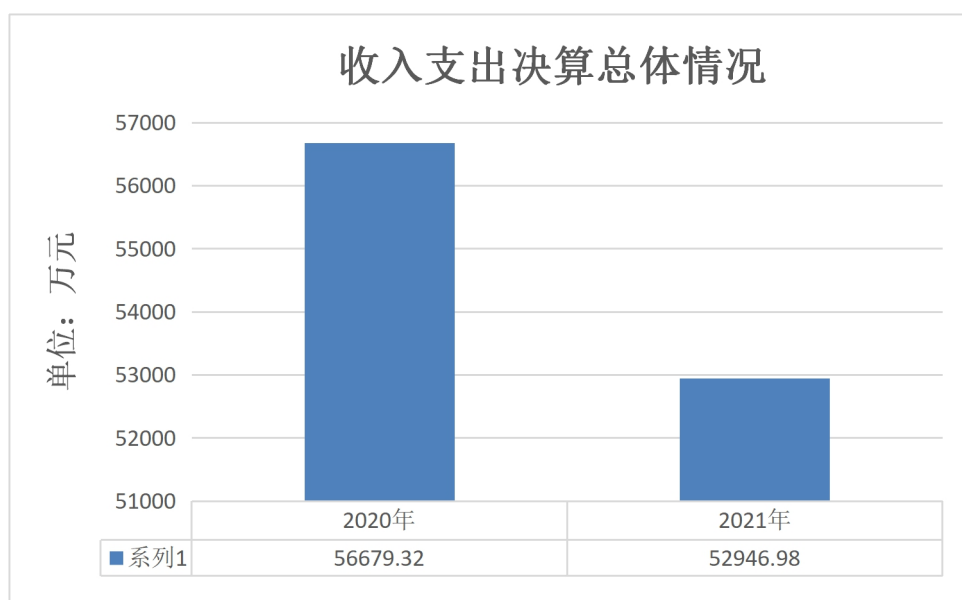
井研县计划生育协会、井研县避孕药具管理站、井研县红十字会（代管单位）。

纳入井研县卫生健康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井研县卫生健康局、井研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井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井研县人民医院、井研县中医医院、井研县妇幼保健院和 16 个基层医疗机构（包括 14 个建制镇卫生院和 2 个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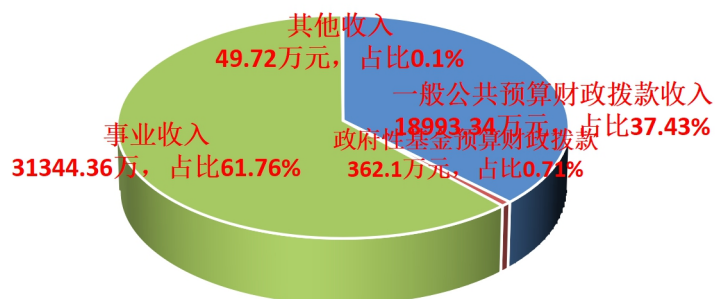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2946.9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32.34 万元，下降 6.58%。主要变动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门下属医疗卫生单位（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50749.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93.34 万元，占 37.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2.1 万元，占 0.71%；事业收入 31344.36 万元，占 61.76%；其他收入 49.72 万元，占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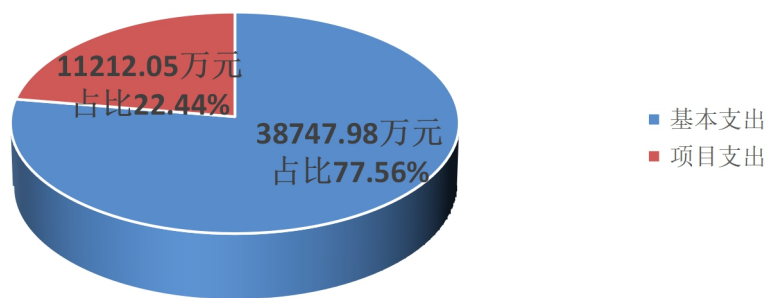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4996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747.98 万元，占 77.56%；项目支出 11212.05 万元，占 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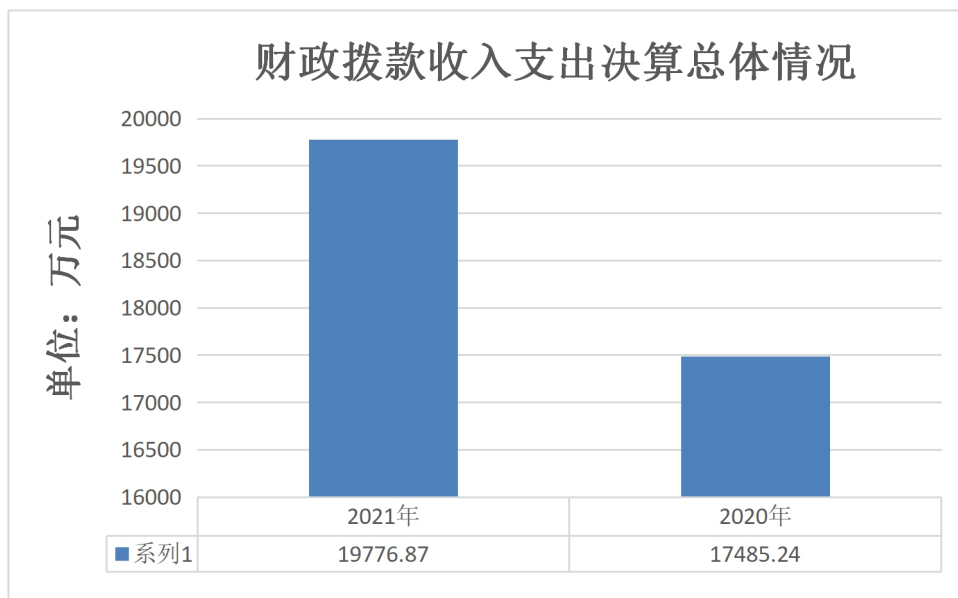
支出决算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9776.8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91.63 万元,增长 1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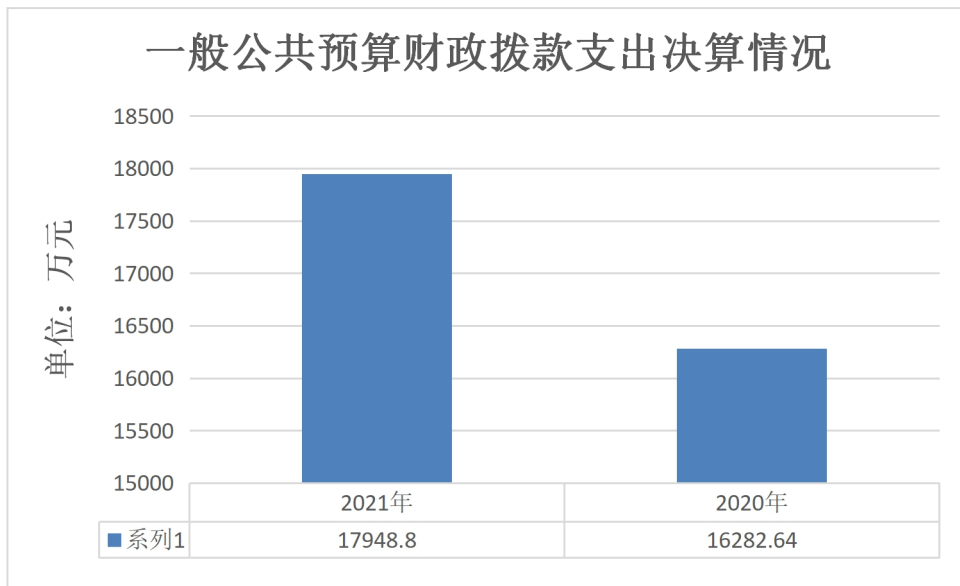
主要变动原因是，县中医院门诊综合大楼修建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疫情防控项目等卫生健康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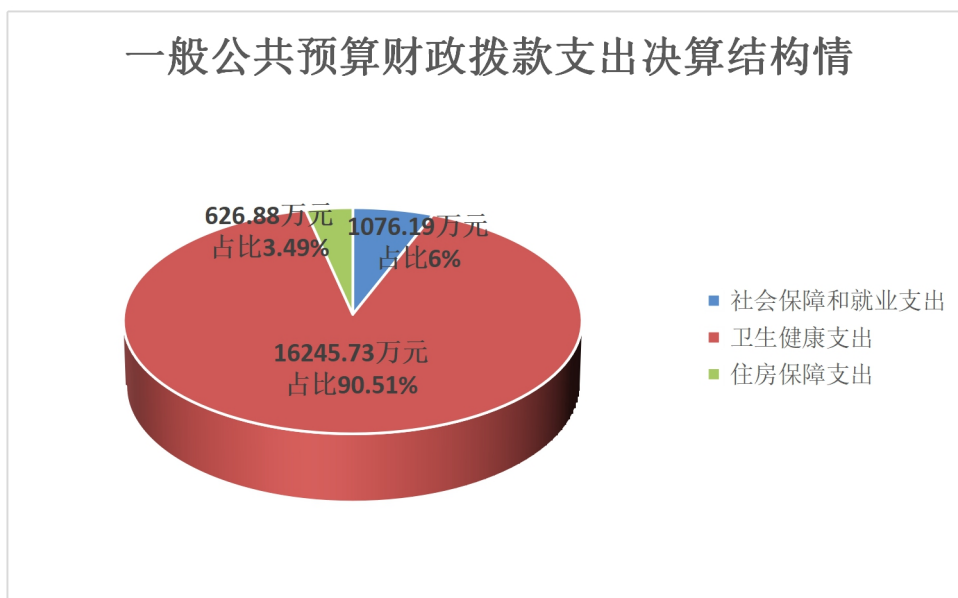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4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5.9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66.16万元，增长10.23%。主要变动原因是县中医院门诊综合大楼修建项目、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疫情防控项目等卫生健康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4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76.19万元，占6%；卫生健康支出（类）16245.73万元，占90.51%；住房保障支出626.88万元，占3.49%。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948.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87.81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71.63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677.6万元，完成预算100%。

5、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69万元，完成预算100%。

7、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支出决算为1150.03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52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3.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394.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支出决算为 329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6.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67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8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49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140.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42.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7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支出决算为 223.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22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223.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卫生健康（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
（项）：支出决算为 276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51.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5、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
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4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26.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78.4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86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1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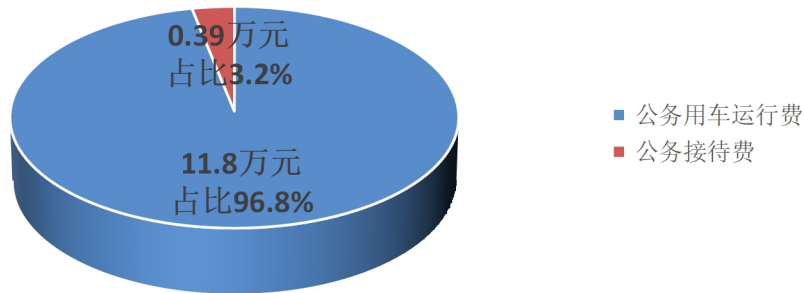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19 万元，完成预算 6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局机关公务接待减少，同时公务接待餐取消，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1.8 万元，占 9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9 万元，占 3.2%。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 万元，完成预算 86.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4.38 万元，增长 59.03%。主要原因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流调、接返隔离人员、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工作用车频次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 万元。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下属事业单位流调、接返隔离人员、疫苗接种等疫情防控工作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51.25%，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局机关公务接待减少，同时公务接待餐取消，费用减少。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9 万元，主要用于疾控机构接受上级检查、督导工作(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74 人次，共计支出 0.3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疾控中心指导 6 次 41 人次 0.1787 万元，仁寿县疾控中心学习交流 1 次 12 人次 0.11 万元，犍为县疾控中心学习交流 1 次 21 人次 0.1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2.1 万元。主要用于县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和疾控检验大楼建设项目土地征缴费用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运行经费支出133.09万元，比2020年增加28.89万元，增长27.73%，主要原因是新增加招聘公务员和代管非独立单位工作人员（井研县红十字会），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3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11.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9.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疫物资购置、集中隔离点维修整治支出、医疗设备购置等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方面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共有车辆37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其他用车3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车用于下属医疗机构救治转运病人使用。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6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22个单位（含局机关）均为一级预算单位，各单位对项目开展自评，详见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

情况。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预决算编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开展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项）：反映处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支出（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所属妇幼保健机构机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方面的支出。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3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8.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共计 22 个（含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其中行政机关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0 个。

（二）机构职能。

组织拟订全县国民健康政策；牵头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县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意识形态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在编在岗行政编制16人，参公事业编制9人，事业编制数943人，事业编外人员（人社局核准）574人，除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为差额预算拨款单位，其余单位均为属全额预算单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2021年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收支决算总额50749.57万元。

1、资金来源：财政拨款预算收入18993.39万元，其他资金31756.18万元。

资金构成：基本支出收入38747.98万元，项目支出收入12001.59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动态调整、支出控制情况

预决算编制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的相关规定，按程序编报预决算，确保了编制准确，及时上报，体现了预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预算调整项目都按照《预算法》规定报县人大审议通过后执行。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控制较好，项目支出执行较差，主要为其他资金支出中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下滑无法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导致事业支出中项目支出无法完

成预算目标任务。

2、预算执行、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总体执行率为 109.2%，其中财政资金执行率为 180.84%，其他资金执行率为 882.28%。其他资金执行率未达 100%原因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下滑无法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导致事业支出中项目支出无法完成预算目标任务。

（二）项目预算管理。

2021 年度卫健部门项目共计安排项目建设资金 29397.31 万元，资金来源有上级财政专项补助、本级财政年初安排和事业收入安排，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基本药物补助、公立医院能力提升、卫健人才能力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建设等卫生健康专项建设。

截至年底卫健部门项目支出共计 12001.5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83%，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主要为其他资金支出中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立医疗机构事业收入下滑无法完成年初既定目标，导致事业支出中项目支出无法完成医疗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预算目标任务。但财政资金补助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较好，尤其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等民生服务类和卫健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开展较好，全部完成年初既定目标任务，群众享受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得到极大提升，县域卫健人才队

伍更加稳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蹄疾步稳。

（三）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情况

按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逐项自评，总体情况较好，预算执行偏离度不大，充分体现我系统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有效”。

2、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

通过自评，发现了预算管理中还存在问题，下一步将采取“问题导向、强基补短”的工作方式，重点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内控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攻坚。确保预算高效、安全执行，确保专款专用、依法支出，确保公开及时、阳光透明。保障卫健系统财经管理支付工作“清正廉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既定绩效目标任务和具体指标，井研县卫生健康局部门各单位很好的完成 2021 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成效明显，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显现。维护了社会稳定，进一步提升了全县医疗服务水平，稳定了卫健人才队伍，进一步提高了全县群众就医获得感、幸福感，蹄疾步稳地推进“健康井研”高质量建设。

（二）存在问题。

部分医疗机构使用绩效目标意识缺乏，导致预算执行情况存在偏离，尤其在本次新冠肺炎影响下，部分医疗机构收入严重缩水，无法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同时也增加了运营风险。

（三）改进建议。

建议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和运用指导作用，充分与本单位经营管理相结合，找到自身风险点和薄弱点，认真分析研判，快速实现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医院向高质量医疗服务要求靠齐，增强自身经营抗风险能力，确保医疗收入科学增长。

附件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主管部门自评)

卫生健康局部门下属 22 个单位(含局机关)均为一级预算单位,各单位对项目开展自评,详见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